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之來源及適用範圍

115 年 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農業部訂定之「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中有關實驗動物之取得及適用範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之來源及適用範圍規範」，強化實驗動物來源與飼養之管理，維護動物福利。

第二條 本規範之實驗動物種類為小鼠、大鼠、倉鼠、天竺鼠、沙鼠、尼羅河鼠、斑馬魚、兔子、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、雞、鴨、鵝。

本校實驗動物取得後需飼養於動物房，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房收支管理及收費辦法」辦理申請使用程序。

第三條 本規範之管理單位為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 IACUC)」，負責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源以下列來源為限：

一、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：需取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(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, International，以下簡稱 AAALAC)同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，若有 AAALAC 廢止或有處罰確定之情形，本校 IACUC 將廢止申請計畫之實驗動物來源申請項目。

二、國外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：應符合輸出國動物供應規定並檢附佐證文件。

三、應用機構自行繁殖應用。

四、學術交流取得：應經雙方應用機構之 IACUC 審議核可，檢附相關文件佐證。

五、兔：除由前四款來源之一取得外，並得由其他應用機構取得，並應經該機構之 IACUC 審議核可，檢附相關文件佐證。

六、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、雞、鴨、鵝：除第一款至第四款來源之一取得外，並得由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取得，檢附相關文件佐證。

第四條 本校實驗動物之來源不得為野外捕捉，但經本校 IACUC 審議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範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 115 年 06 月 01 日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